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
合同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1地块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价	168,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河南东匠标识标牌有限公司 类型：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招采成本部
经办人	张磊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
工期	

形成方式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1地块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图纸所示园区景观标识、园区公告栏、园区指示牌、各类警示牌、各类提示牌、楼栋牌、楼层牌、住户门牌、管道井牌、物业用房门牌、设备间门牌、垃圾桶等。详见附件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概述	1、工程名称：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1地块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洛阳市栾川县湾滩村山水文苑项目。
付款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每批次标识标牌货到工地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付至该批次已完工程量金额的60%； 3、每批次标识标牌全部安装完成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付至每批次已完工程量金额的80%；

4、标识标牌全部完工，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并配合甲方办理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5%；

6、剩余金额（即结算金额的5%）留为质保金，质保期为1年，自标识标牌全部完工，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工程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5%，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备注